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5,366,540</b>	6,058,755
銷售成本		<b>(3,957,563)</b>	(4,486,790)
毛利		<b>1,408,977</b>	1,571,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01,000</b>	201,9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725,859)</b>	(971,391)
行政費用		<b>(677,512)</b>	(753,74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b>(23,197)</b>	(45,425)
財務費用		<b>(51,197)</b>	(34,329)
除稅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前溢利/(虧損)		<b>132,212</b>	(30,960)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4	<b>29,582</b>	107,128
除稅前溢利	4	<b>161,794</b>	76,168
稅項	5	<b>(22,848)</b>	(13,067)
本年度溢利		<b>138,946</b>	63,101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32,334	75,149
非控股權益		6,612	(12,048)
		<u>138,946</u>	<u>63,101</u>
<b>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7	<u>9.6</u>	<u>5.4</u>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6內。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8,946	63,10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變動儲備	(3,387)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056)	(206,71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淨額	(162,443)	(206,7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497)	(143,616)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30,363)	(135,223)
非控股權益	6,866	(8,393)
	(23,497)	(143,6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871	1,204,066
使用權資產		611,506	404,793
投資物業		530,213	543,405
在建工程		88,140	5,218
商譽		18,576	—
商標		33,293	33,293
預付款項		21,764	1,799
長期租金按金		78,280	66,5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52	23,986
按已攤銷成本的長期債務工具		—	14,860
遞延稅項資產		19,845	47,954
總非流動資產		<b>2,833,240</b>	2,345,9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1,213	1,519,889
應收賬款	8	680,774	562,372
應收票據		242,003	239,8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327	252,3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72	17,364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20,258	25,357
衍生金融資產		444	7,513
可收回稅項		5,025	48,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102	1,927,436
總流動資產		<b>4,274,918</b>	4,600,7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573,470	435,9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92,727	531,762
租賃負債		118,374	117,871
衍生金融負債		4,839	5,829
付息銀行貸款		315,100	431,688
應付稅項		10,194	3,964
總流動負債		<b>1,414,704</b>	1,527,093
<b>流動資產淨額</b>		<b>2,860,214</b>	3,073,6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93,454</b>	5,419,529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7,691	9,999
租賃負債	306,439	298,152
付息銀行貸款	504,837	—
遞延稅項負債	81,922	95,815

總非流動負債	900,889	403,966
--------	---------	---------

資產淨額	4,792,565	5,015,563
------	-----------	-----------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691,474	4,818,556
擬派末期股息	27,634	138,170

非控股權益	4,788,193	5,025,811
	4,372	(10,248)

總權益	4,792,565	5,015,563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部分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i>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產生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應用有關租賃的臨時差額的修訂。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i)就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ii)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之臨時差額。然而，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合資格進行抵銷，因此該等修訂本對相關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引入強制臨時豁免。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深入了解該等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及強制臨時豁免。

###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分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b>3,920,887</b>	4,296,693	<b>1,443,408</b>	1,760,944	<b>2,245</b>	1,118	—	—	<b>5,366,540</b>	6,058,755
分類間之銷售	<b>68,877</b>	85,406	<b>13,423</b>	13,857	—	6,987	<b>(82,300)</b>	(106,250)	—	—
其他收入	<b>65,999</b>	51,137	<b>43,971</b>	80,938	<b>8,313</b>	33,085	<b>(2,799)</b>	(4,727)	<b>115,484</b>	160,433
分類收益總額	<b>4,055,763</b>	4,433,236	<b>1,500,802</b>	1,855,739	<b>10,558</b>	41,190	<b>(85,099)</b>	(110,977)	<b>5,482,024</b>	6,219,188
分類業績	<b>193,265</b>	171,027	<b>(113,928)</b>	(267,349)	<b>1,878</b>	39,230	<b>(3,664)</b>	(1,971)	<b>77,551</b>	(59,063)
調節：										
利息收入									<b>85,516</b>	41,534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b>29,582</b>	107,128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b>(30,855)</b>	(13,431)
除稅前溢利									<b>161,794</b>	76,168
稅項									<b>(22,848)</b>	(13,067)
本年度溢利									<b>138,946</b>	63,101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分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b>5,616,282</b>	4,652,287	<b>1,597,425</b>	2,122,077	<b>561,673</b>	595,261	<b>(1,791,112)</b>	(1,894,721)	<b>5,984,268</b>	5,474,904
調節：										
未分配資產									<b>1,123,890</b>	1,471,718
總資產									<b>7,108,158</b>	6,946,622
分類負債	<b>874,575</b>	906,272	<b>1,947,544</b>	2,002,339	<b>35,180</b>	48,348	<b>(1,453,759)</b>	(1,557,367)	<b>1,403,540</b>	1,399,592
調節：										
未分配負債									<b>912,053</b>	531,467
總負債									<b>2,315,593</b>	1,931,05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 用權資產折舊	<b>207,621</b>	191,840	<b>168,312</b>	189,600	—	—	—	—	<b>375,933</b>	381,440
資本性支出*	<b>165,473</b>	246,350	<b>31,275</b>	17,554	—	—	—	—	<b>196,748</b>	263,904
存貨撇減撥回	<b>3,639</b>	(94,908)	<b>(13,608)</b>	6,755	—	—	—	—	<b>(9,969)</b>	(88,1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b>(1,567)</b>	(2,639)	—	—	—	—	<b>(1,567)</b>	(2,63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6,013	—	—	—	—	—	6,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	198	—	339	—	—	—	—	—	537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 工具減值/(減值撥 回)	—	—	<b>3,751</b>	(517)	—	—	—	—	<b>3,751</b>	(517)
投資物業公允值 虧損/(收益)淨額	—	—	—	—	<b>13,192</b>	(11,328)	—	—	<b>13,192</b>	(11,328)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b) 地域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內地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b>1,564,037</b>	1,733,597	<b>2,411,446</b>	2,525,380	<b>527,785</b>	894,443	<b>720,482</b>	669,921	<b>142,790</b>	235,414	—	—	<b>5,366,540</b>	6,058,755
非流動資產	—	—	<b>1,240,114</b>	1,477,385	—	—	<b>849,535</b>	830,682	<b>622,714</b>	20,071	—	(135,564)	<b>2,712,363</b>	2,192,574

本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的長期債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分別根據市場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於過往年度，貢獻 10% 以上本集團總銷售額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不適用*	872,462

\*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 10%。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145	222,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788	158,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0,518)	(3,702)
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29,582)	(107,128)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提撥準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納稅所得額按25% (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 (二零二三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 – 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年度準備	12,469	19,239
往年度撥備超額	(232)	(20,081)
遞延	10,611	13,909
本年度稅項合計	22,848	13,067

##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10.0仙)	69,085	138,17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10.0仙)	27,634	138,170
	<b>96,719</b>	<b>276,340</b>

##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1,381,696,104 股 (二零二三年：1,381,696,104 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 90 日」，其中有重大部分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政策。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港幣 25,140,000 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26,707,000 元) 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91,657	417,019
90日以上	89,117	145,353
總計	<b>680,774</b>	<b>562,372</b>

##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內	545,165	425,380
90日以上	28,305	10,599
總計	<u>573,470</u>	<u>435,979</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為90日的賬期。

## 10.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7,345</u>	<u>5,966</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就徵收土地及建築物初步同意徵收補償協議（「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仍待獨立第三方簽署協議予以確認。當該協議雙方簽署後，預期該附屬公司將收取搬遷事項之徵收補償。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 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 10.0 仙)，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0 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 10.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7.0 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 20.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減少 11.4% 至港幣 5,367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6,059 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為 26.3%（二零二三年：25.9%），較去年增加 0.4 個百分點。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132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75 百萬元），上升 76.0%。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現金流狀況維持穩健。截至本報告日期，新收購越南針織布廠的生產使用率已達到其設計產能的 70%。預期到 2024/2025 財政年度結束時將達到其全部產能，正在計劃將產能擴大以應付急速上升的客戶訂單。為保留資金作進一步擴展，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2.0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10.0 仙）。連同中期股息港幣 5.0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10.0 仙），全年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 7.0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20.0 仙），派息率為 73.1%。

###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之收入減少 8.8% 至港幣 3,921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297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73.1%（二零二三年：70.9%）。

於報告年度內，由於服裝市場消費者情緒疲弱，海外服裝零售商採取審慎之採購方式，其中大部分開始削減庫存以紓緩風險。此舉導致對本集團紡織產品之需求有所下降。

與此同時，疫情後中國內地經濟復甦不及預期，加劇了中國內地紡織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此外，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引發商品價格飆升，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成本依然高企，導致盈利收窄。因此，於報告年度內毛利率減少 1.8 個百分點至 16.3%。

接近報告期末，隨著西方市場零售商去庫存化結束，復甦跡象顯現。由於海外訂單數量回升，本集團訂單情況於下半年逐漸好轉，利潤率亦有所回升。

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淨額	<b>3,921</b>	4,297	5,544	4,644	4,919
毛利率(%)	<b>16.3</b>	18.1	21.3	23.8	23.2
營業利潤(附註1)	<b>193</b>	171	564	567	540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b>476</b>	408	790	771	770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2)	<b>3.5</b>	3.0	7.5	6.1	6.9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b>5.7</b>	4.3	10.1	9.2	8.9
權益收益率(%) (附註2)	<b>4.8</b>	3.9	11.4	9.1	10.8
資本性支出	<b>166</b>	246	251	126	76

附註： (1)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及分銷業務銷售淨額減少 18.1% 至港幣 1,443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761 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26.9%（二零二三年：29.1%）。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為 53.3%，比去年之 44.9% 上升 8.4 個百分點。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印尼的收入分別佔分部收入的 56.6%、41.1% 及 2.3%。

對於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年內推展優化計劃，包括繼續減少低效益的虧損店，年內於中國內地淨關閉 381 家自營店，佔該市場自營店的 54.8%。由於自營店關閉，於報告年度內有港幣 47.3 百萬元一次性重組費用計入於損益表內（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為提前終止自營店而被沒收租金押金和員工裁員補償等）。本集團積極地拓展電子商貿銷售、寄賣及特許經營業務，下半年逐漸展現優化計劃的成效。此市場業務銷售淨額減少 26.2% 至港幣 816 百萬元及毛利率增加 6.7 個百分點至 45.2%（二零二三年：38.5%）。

對於香港市場，香港的零售業務因「北上消費」潮流致銷售額輕微下跌至港幣 594 百萬元。但受惠於新產品系列推出及其創新升級功能，此市場毛利率增加 10.1 個百分點至 63.8%（二零二三年：53.7%）。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淨額	<b>1,443</b>	1,761	2,496	2,705	2,709
毛利率(%)	<b>53.3</b>	44.9	45.3	44.1	47.5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b>(5.5)</b>	(17.7)	(4.8)	(8.4)	(17.1)
營業虧損 (附註2)	<b>(114)</b>	(267)	(289)	(199)	(31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b>74</b>	(126)	(26)	108	3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3)	<b>(6.0)</b>	(12.8)	(10.4)	(6.9)	(11.1)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b>(8.2)</b>	(15.4)	(10.9)	(6.8)	(10.6)
權益收益率(%) (附註3)	<b>(847.7)</b>	(226.0)	(73.4)	(29.6)	(53.4)
資本性支出	<b>31</b>	18	49	57	146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財務費用。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班尼路	<b>1,395</b>	1,711	2,380	2,525	2,484
其他	<b>48</b>	50	116	180	225
合計	<b>1,443</b>	1,761	2,496	2,705	2,709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 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816	1,105	1,936	2,184	2,08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6)	(43)	(11)	5	(25)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681,420	1,611,886	1,554,031	1,867,355	1,690,117
營業員數目 <sup>*#</sup>	1,243	2,895	3,319	3,919	3,446
門市數目 <sup>*△</sup>	1,034	1,687	1,666	2,026	1,838

#### 香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594	629	552	521	624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6)	14	6	(17)	(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103,622	93,274	91,597	96,516	90,281
營業員數目 <sup>*#</sup>	464	504	407	377	288
門市數目 <sup>*#</sup>	88	85	85	88	83

#### 印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33	27	8	—	—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2	238	不適用	—	—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34,814	23,636	11,679	—	—
營業員數目 <sup>*#</sup>	146	110	62	—	—
門市數目 <sup>*#</sup>	14	8	4	—	—

\* 於報告期末

#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港幣 1 百萬元至港幣 201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202 百萬元)。

####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保險公司去年度已向本集團支付部分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金額約港幣 107 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確認餘下賠償，金額約港幣 30 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增加港幣 17 百萬元至港幣 51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34 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高利率及付息銀行貸款上升。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付息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3.0 倍、港幣 820 百萬元及-0.2 倍 (二零二三年：3.0 倍、港幣 432 百萬元及-0.3 倍)。本年內付息銀行貸款增加因本集團收購位於越南的一間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 5 倍、63 天及 105 天 (二零二三年：3 倍、48 天及 92 天)。於報告年度第四季，由於零售商補充存貨及新收購之越南針織布廠接獲越來越多客戶訂單，帶動我們之訂單量逐步回升。截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與去年相比有所上升。因此，應收賬款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相應地上升。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付息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 1,555 百萬元、港幣 4,788 百萬元及港幣 6,399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1,927 百萬元、港幣 5,026 百萬元及港幣 6,036 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及銀行貸款完成收購越南針織布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97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264 百萬元)。紡織及成衣業務本年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66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246 百萬元)，其中港幣 123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143 百萬元)用作染、織及成衣業務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添置；港幣 43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103 百萬元)則用於煤改氣工程。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年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31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 18 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本公告附註 10 內。

###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或浮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三年內 (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到期。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 (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永續 (二零二三年：兩年內或永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合適時間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永景實業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時針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Fashion Time Viet Nam Limited(現已更名為雨林紡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雨林越南」))，為收購前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 100% 註冊章程資本(「銷售股份」)及以轉讓方式購買雨林越南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尚未償還總金額(「該貸款」)的利益，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將該貸款轉讓予買方，並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完成調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根據收購協議(包括其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為 78,765,864 美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雨林越南已於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雨林越南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上述事宜詳情可參閱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 人力資源

於本年末，本集團約有僱員 9,849 人(二零二三年：9,654 人)於大中華、越南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部分活動/團體包括：

- (1)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2) 贊助東莞龍舟競賽；
- (3) 香港公益金「公益愛牙日」；
- (4)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6) 聖雅各福群會；
- (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及
- (8)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 展望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出口市場潛在衰退、價格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步伐繼續為全球經濟添上不確定性，令其增長勢頭難以延續。然而，中國內地時尚品牌於全球崛起，加上大眾對功能性及舒適服裝之需求日增，為針織行業注入新的動力。由於上半年錄得強勁訂單量，本集團對其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適應性策略，並建立靈活業務運作，以應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

於越南成功收購雨林越南後，本集團已擴大其於亞洲的兩地生產網絡，客戶查詢及新訂單亦隨之增加。此戰略舉措證明能有效滿足客戶進行多國採購以降低區域性風險的需求。越南新增產能配合中國內地現有綜合紡織生產，使本集團能夠把握逐漸復甦之市場需求並擴大其全球客戶群。憑藉於各地獨有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目前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端到端產品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越南工廠並將其升級至其設計產能，從而提高生產基地之協同效應及效率。鑒於客戶對越南業務多元化給予積極反饋，本集團計劃於中期內將其產能提高一倍，進一步增強其於全球紡織市場的領導地位。

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收窄虧損。過去數年，由於中國內地業務成功轉向輕資產營運模式，本集團將加強該地區之電子商貿銷售來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推出更多具先進技術特點之功能性服裝，提升零售品牌形象及優化產品線，從而滿足消費者對高價值、舒適、功能性及美觀服裝日益增長之需求。另外，本集團將透過寄賣及特許經營模式積極在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尋求擴張，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疫情過後的複雜局面及地緣政治衝突發生將近兩年，經歷種種挑戰後，本集團堅信最壞情況已經過去，現已做好準備迎接即將到來之經濟週期中的新機遇。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鄭樹榮先生及林潔貽女士。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九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於本年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2. 何麗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董」）。何先生獲調任為執董後，(i)獨董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獨董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有關最低人數要求為三名的規定；及(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的獨董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有關過半數成員為獨董的規定。

林潔貽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董。於林女士委任為獨董後，本公司自此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21、3.25 及 3.27A 條。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將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及吳武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